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康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 月 24 日前 7.39 元/股，12 月 24 日起 7.40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天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康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天康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48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康转债”，债券代码“128030”。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天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25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8.25 元/股调整为 8.15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 8.15 元/股调整为 8.05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由原来的 8.05 元/股调整为 7.85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由原来的 7.85 元/股调整为 7.39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1 号）核准，公司向 1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449,664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 7.45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天康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7.39 元/股调整为 7.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

二、“天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

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 月 24 日前 7.39 元/股，12 月 24 日起 7.40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天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康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天康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